

#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何院長榮桂、張院長武昌  
(顏主任瑞芳代)、郭院長忠勝、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卓院長俊辰、  
潘院長朝陽、李教務長通藝、洪研發長久賢、莊處長坤良、彭主任森明、  
周主任愚文、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李妃芳

## 甲、會議報告

一、主席報告:(無)

二、前(第 3)次會報討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先前退休教師聘為本校兼任教職決議，修訂如後： 「凡本校或他校之退休教師退休後，仍任他校專任教職者，不得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惟申請退休時已年滿六十歲或已在本校任職滿三十年者，不在此限，但每學年以開一門非必修課為限。」 請人事室準此草擬具體辦法，提送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擬請 人事室 卓參。	本案業已依第 3 次會議決議所列之原則，草擬修正方案，並提本(第 4)次會議討論。
二	一、請公關室於各單位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時，事先做好聯繫，並徵得同意後進行。 二、公關室網頁內容除用超連結外，各項活動訊息應彙整且隨時更新以利搜尋。	擬請 公關室 卓參。	一、已檢討改進，加強聯繫及橫向溝通。 二、公關室網頁活動內容均有超連結，並於師大週報每週彙整未來一週校園活動預告訊息，發送至教職員工同仁信箱。
三	「校長與學術主管座談會」已更名為「學術主管會報」(詳如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爰此本次會議排序為「本校第 3 次學術主	擬請 秘書室 卓參。	已依決議辦理。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會報」。		
四	「座談會」與「會報」性質不同。但因「座談會」具有溝通的意義，爾後將視需要召開。	擬請秘書室卓參。	已依決議辦理。
五	本校運動會會後檢討： 一、運動會的入場儀式，應由運動選手擔任。 二、司儀表現尚有進步的空間。另，需設置一適當的宣誓台。 三、爾後類似大型的活動請事先預演。	擬請體育室卓參。	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61 屆運動會檢討會」中提出檢討，並列入明年運動會改進事項。
六	會議室租借，校內單位應有優先使用權，借用資訊應公開，以示公平，並朝高價位，高服務品質，以價制量。	擬請總務處卓參。	<p>一、有關本校之會議場地係以校內單位使用優先，故在對外租借場地時，係以二個月為預定期，如在廠商租借後，本校逕行取消其借用，不但造成廠商另覓場地之困擾，且亦失本校誠信原則。</p> <p>二、張副校長主持之全校場地空間統整會議已責成資訊中心儘速開發場地管理軟體，屆時有關各場地使用情形，均可上網查悉。</p> <p>三、由於本校會議場地老舊，極須更新裝潢及設備，經洽請專業會場管理廠商之意見，均須投入整修費 1,200 萬至 1,400 萬。在目前之裝潢下，無調漲之空間，惟經考量場地大小及其他會場之收費標準，本處計劃調漲 10%，並逐步進行會場整修。</p>
七	本校外籍教師比率偏低，請各學院開設英語課程的同時考慮增聘請外籍教師。	擬請各學院卓參。	<p>教育學院：轉陳各系所知照，並於相關會議中宣達。</p> <p>文學院：轉陳各系所參照辦</p>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p>理。</p> <p>理學院：已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中宣達。</p> <p>藝術學院：已於 97 年 1 月 11 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中宣達。</p> <p>科技學院：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臨時會中宣達。</p> <p>運動與休閒學院：已函請本院各系所積極開設英語課程及增聘外籍教師擔任授課，並規劃開設具本土特色英語授課之「武術碩士學程」以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中宣達。</p> <p>音樂學院：已於 97 年 1 月 15 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中宣達。</p>
八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名片將統一格式，由總務處經費項下支出。請設計美觀、質感好又具代表性的名片。	擬請林主秘安邦辦理。	已與具設計專長之同仁討論構思，惟張副校長請林磐聳教授規劃討論全校 CIS，故擬請同意本案納入該規劃併予討論。

裁示：通過備查。

### 三、前(第 3)次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本校講座教授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3。</p> <p>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緩議。</p>	研究發展處	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提經本校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裁示：通過備查。

#### 四、上(第4)次會報討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召開校是會議討論學校定位和未來發展方向。	擬請研究發展處卓辦。	依校長指示本校現階段先就轉型發展需要進行重點項目之革新，是本案暫緩辦理。
二	籌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擬請陳副校長主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於97年1月25日校務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全案由臺灣文化及文學語言研究所研擬臺灣研究英語學程計畫書報部。
三	爾後召開員額審查會議，請工作同仁備妥相關資料供參。	擬請人事室卓參。	錄案辦理。

裁示：通過備查。

#### 五、上(第4)次提案討論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四。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於97年1月16日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其中為行政考量，會中決議修正通過校級中心增列申請條件須具備“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一款，且校級中心申請案於提原屬審查會議前必須先送外審。
提案二	有關本校教師退休後另有專職者，可否聘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人事室	本案業以97年1月21日師大人字第0970001460號函轉各

提案序	案由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任為本校兼任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或其他校教師退休後仍有其他專職者，不得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以開授一門非必修課程為原則：  (一) 申請退休時已年滿 60 歲。 (二) 已在本校任職 30 年以上。 (三) 不支領鐘點費者，以 2 年為限。		單位知照。

裁示：通過備查。

#### 六、教育學院何院長榮桂報告

項次	綱要	內 容
一	組織改造	1. 籌設成立社會科學學院 (1) 成立社科院籌備小組，成員為何榮桂院長（兼召集人）、政研所曲兆祥所長、陳文政教授、大傳所胡幼偉所長、陳炳宏教授、社工所彭淑華所長、潘淑滿教授。 (2) 有關場地部份，優先爭取院長辦公室及院會議室空間，協請胡幼偉所長現有空間使用情形，並評估院辦公室及會議室所需空間。 (3) 下次籌備會議預定3月底召開，將討論院辦空間及籌設計畫內容事宜。 (4) 預計5月完成規劃，6月送校發會審議。 2. 推動「一系多所」 (1) 現有獨立所：教政所→教育系所、諮商復健所→特教系所。 (2) 籌備中：餐飲管理與教育→人發系所。 (3) 未來新設以「一系多所」或跨校或院學位學程為優先考慮。 (4) 修訂「一系多所」設置辦法。
二	學程規劃	1. 老人學程(高齡者生活與健康促進專業學程)。 2. 特殊教育英語教學學位學程。 3. 大一不分系。
三	課程規劃	1. 規劃院級課程：質/量的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學及電腦應用與資料分析等。 2. 2 學分→3 學分。 3. 博碩課程合開。 4. 課程資料上網。 5. 線上教學。

四	提升研究質量	1. 鼓勵申請計畫 (NSC 為主、其他單位為輔)。 2. 質性資料分析工作坊。 3. 量化資料分析工作坊。 4. 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5. 研究成果發表工作坊。
五	國際合作與交流	1. 與密斯理大學簽訂合作，師生互訪。 2. 與韓國大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 3. 與澳洲迪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六	其他	1. 建立學術活動補助案制度。 2. 執行「創發學院」(教育部補助)。

## 七、藝術及音樂學院許院長瑞坤報告

項次	內 容
一	本年度由兩院合辦之「藝術·音樂季」藝響 異想 活動，訂於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20分舉辦開鑼儀式及開幕音樂會，隨即舉行一連串之各項音樂、藝術展演活動。本次活動除兩院師生通力合作之外，為擴大參與，並邀請全校音樂性社團共同擔任開幕音樂會演出，歡迎全校師生光臨指教。
二	藝術學院院長任期即將屆滿，依相關選任辦法將於6月10日前推舉新任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任。
三	音樂學院位於原師大路幼稚園內之部分教室、研究室及辦公室修繕改建工程業已竣工，俟內部設備添購完成後，訂於四月中旬舉行正式揭牌儀式，屆時敬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四	美術系畢業校友留校作品展訂於3月25日下午3時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時空與高度」特展開幕茶會，展期自3月21日至4月27日，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 八、彭主任森明報告

\*示範「全方位評鑑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資料管理系統」。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師大講座』更名為『研究講座』，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2。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 一、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 二、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二)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 (三)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績效卓越者。
  - (四)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 (五)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三、講座之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 四、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講座教授【須置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獎勵方式：

講座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擔任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或載明由分配各學院之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支應。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申請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歷年獲獎資料 (請附證明)	1. 2. 3.		
具體之學術成就	(可自行延伸)		
符合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績效卓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論著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重要成就事蹟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 一、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 二、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二)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 (三)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績效卓越者。
  - (四)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 (五) 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三、講座之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 四、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獎勵方式：

講座以二年為任期。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擔任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講座名額每年以全校教師數之 2% 為限。
-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申請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歷年獲獎資料 (請附證明)	1. 2. 3.		
具體之學術成就	(可自行延伸)		
符合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績效卓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論著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重要成就事蹟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